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理財產品

#### 購買理財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陸港國際與北京銀行訂立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據此，陸港國際同意以內部資源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3,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陸港國際與北京銀行訂立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據此，陸港國際同意以內部資源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0,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基於上述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理財產品之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基於上述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理財產品之購買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及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該等理財產品協議」)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產品性質相近，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由於彼等交易合併後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等理財產品協議項下合共之理財產品購買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背景

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陸港國際與北京銀行訂立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據此，陸港國際同意以內部資源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63,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陸港國際與北京銀行訂立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據此，陸港國際同意以內部資源購買理財產品人民幣10,000,000元。

## 理財產品協議

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之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 (2) 訂約方：
  - (i) 北京銀行
  - (ii) 陸港國際
- (3) 產品名稱： 北京銀行心喜系列人民幣京華尊享第七十三期理財管理計劃(「本計劃」)
- (4)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 (5) 認購金額： 人民幣63,000,000元(相當於約73,08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6) 投資年期： 無固定期限#

# 本計劃自認購後進入封閉期，唯每半年的二十五日(二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五日)(如遇非工作日則自動順延至下一銀行工作日)為開放日，陸港國際可以按該日理財產品淨值贖回資金，未贖回的份額將自動進入到下一個封閉期，直至本計劃結束。

北京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7) 投資範圍： 理財產品募集之資金不少於80%將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3.3%–4.1% (非保證)

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之主要條款如下所述：

(1) 認購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2) 訂約方： (i) 北京銀行

(ii) 陸港國際

(3) 產品名稱： 北京銀行京華遠見固收月開放1號理財管理計劃(「京華計劃」)

(4) 收益類型： 非保本浮動收益

(5) 認購金額： 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該認購之代價乃於公平商業條款的基礎上釐定

(6) 投資年期： 無固定期限#

# 京華計劃自認購後進入封閉期，唯每月的十八日(如遇非工作日則自動順延至下一銀行工作日)為開放日，陸港國際可以按該日理財產品淨值贖回資金，未贖回的份額將自動進入到下一個封閉期，直至本京華計劃結束。

## 北京銀行有權提前終止理財產品

- (7) 投資範圍： 理財產品募集之資金不少於80%將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

### 訂約方介紹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健康及養老相關服務及產品。

陸港國際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產業園開發業務。

北京銀行為一間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業務、資金業務、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其他金融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9)。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協力廠商。

### 購買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堅持以確保資金安全和流動性為前提，通過對階段性閒置資金的合理、有效運作，提升本公司整體資金收益。該等理財產品協議的預期收益受風險因素影響很小，但是本集團可以獲得較中國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為高的回報。

董事認為，該等理財產品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屬公平合理，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基於上述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理財產品之購買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基於上述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理財產品之購買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

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及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產品性質相近，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由於彼等交易合併後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該等理財產品協議項下合共之理財產品購買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銀行」	指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陸港國際」	指	北京陸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一)」	指	陸港國際與北京銀行就購買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
「陸港理財產品協議(二)」	指	陸港國際與北京銀行就購買理財產品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理財產品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通常在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祝仕興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祝仕興先生、劉學恒先生、顧善超先生、蕭健偉先生、胡湘麟先生及王正春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仕學先生、趙剛先生、謝文傑先生、吳永新先生及張運周先生。